**第十一条措施：**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猎头机构入驻厦门自贸片区。按每平方米400元，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装修补贴；有效经营1年以上的，按实到资本给予20%的开办补贴，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对于上述机构，如属台资企业，除享受以上补贴外，还可按台资实到资本给予30%的开办补贴，另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**

**申请办事指南**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装修及开办补贴。

**二、申报对象**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新入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申请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于2019年1月1日后入驻厦门自贸片区，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厦门自贸片区，税收归属自贸委，配合厦门自贸片区各项工作，且无不良记录。

2、申请单位需具有固定的运营场地、健全的管理制度、特定的服务对象和专业化的管理及服务团队；

3、申请单位主营猎头、人才中介服务、创业服务等专业化服务业务，有效运营达一年以上，且经营业绩良好。

**四、补贴标准**

**1、装修补贴：**按每平方米400元，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装修补贴。

**2、开办补贴：**有效经营1年以上的，按实到资本给予20%的开办补贴，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对于上述机构，如属台资企业，除享受以上补贴外，还可按台资实到资本给予30%的开办补贴，一次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五、应提交的材料**

**申请装修补贴须提供的材料：**

1、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装修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两份）；

2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护照、台胞证）复印件1份；

4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（或房产证）、装修合同、验收报告及装修费用发票复印件1份（核对原件）；

5、年度纳税证明1份。

备注：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在侧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。

**申请开办补贴须提供的材料：**

1、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办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两份）；

2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护照、台胞证）复印件1份；

4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（核对原件）；

5、企业经营状况年度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；

6、职工缴交社保、纳税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；

7、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明细及证明材料1份；

8、实际到资证明1份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、由银行盖章证明的企业对公资本账户进账记录；

（2）、由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。

备注：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在侧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。

**六、办理程序**

**1、申请。**申请单位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，窗口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报管委会人力资源局。

**2、审核。**人力资源局向有关部门确认后，会同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服务局、所在园区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调研或核实，确定拟发放补贴对象名单。

**3、公示。**自贸片区管委会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确定的拟扶持企业名单5个工作日。

**4、兑现。**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程序申请补贴资金，拨付给申请单位。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常年受理。

**八、受理部门**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

**九、受理窗口与时间**

接收窗口：

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

电话：0592-5626720、2639622

地址：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

接收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 上午9:00至12:00

 下午13:00至17:00

材料预审邮箱：xmftzhr@126.com

**十、其他事项**

本办事指南由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

**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装修补贴**

**申请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机构基本情况：** |
| 机构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实际经营地址 |  |
| 场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场地装修价格（元/平方米） |  | 实际装修费用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支出场租费用（万元）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/邮箱 |  |
| 开户行及账户名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姓名、职务、来公司时间、执业资格名称等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及计算依据 | 申请装修补贴金额（万元）：计算依据： |
| 申报单位声明 | 本次申请所述情况及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无误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取消补贴资格并退回已享有的补贴资金。 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申请材料条目（已提供前打“✓”） | 1、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装修补贴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□2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□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护照、台胞证）复印件1份；□4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（或房产证）、装修合同、验收报告及装修费用发票复印件1份（核对原件）；□5、年度纳税证明1份。□ 窗口经办人： 年 月 日备注： |
| 人力资源局经办人意见 | 经审核，拟发放装修补贴资金 万元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局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（本表一式两份）

附件2：

**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办补贴**

**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机构基本情况：** |
| 机构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实际经营地址 |  |
| 场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上年度实际支出的场租费用（万元） |  | 场地装修价格（元/平方米） |  |
| 实际装修费用总额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总收入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服务企业家数（家） |  |
| 现有员工数（人）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/邮箱 |  |
| 开户行及账户名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姓名、职务、来公司时间、执业资格名称等 |  |
| 机构服务内容简述：（机构介绍、服务业绩、诚信度、奖惩情况等） |
| 申请补贴金额及计算依据 | 申请开办补贴金额（万元）：计算依据： |
| 申报单位声明 | 本次申请所述情况及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无误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取消补贴资格并退回已享有的补贴资金。 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申请材料条目（已提供前打“✓”） | 1、《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办补贴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□2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□3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护照、台胞证）复印件1份；□4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（核对原件）；□5、企业经营状况年度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；□6、职工缴交社保、纳税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；□7、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明细及证明材料1份；□ 8、实际到资证明1份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□（1）、由银行盖章证明的企业对公资本账户进账记录；（2）、由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。 窗口经办人： 年 月 日备注： |
| 人力资源局经办人意见 | 经审核，拟发放开办补贴资金 万元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局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